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區里行政</p> <p>一、區政監督及輔導</p> <p>(一) 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p> <p>(二) 落實走動式服務</p> <p>(三)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p> <p>(四)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p>	<p>1. 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於102年3月28日辦理「區長活力營」培力課程；另於7月3、10日二天辦理「區政活力營」；參加對象為38個區公所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p> <p>2. 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知能，6月4日、13日、17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3梯次「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講授「活著真好·看見生命的轉角」、「觸動我的心跳一回溯莫拉克與凡那比風災」、「溝通心訣竅—傾聽與表達」等課程；另於11月20日、21日、27日、29日、12月5、6日等6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里幹事為民服務研習班」，講授「預算採購與核銷實務研討」、「提昇感動力快樂為民服務」等課程，以有效推動各項市政業務。</p> <p>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2年1月至12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5,004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79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p> <p>1.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2年1月至12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21,804件次。</p> <p>2. 自98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p> <p>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54人(男性227人、女性427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年度各區公所共計辦理177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6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43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65場次運動計29場次，宣導計27場次，聯誼計15場次，合計共382場次活動。</p> <p>2. 辦理「高雄真好」女性的城市想像-女人社會參與故事活動 為慶祝市府「高雄真好」102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婦女節當日邀請市長與本市NPO組織領袖代表、各區婦女參與小組委員等約180人，假紅毛港文化園區進行民間與政府的知性對話，並安排以女性角色故事為主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 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及報紙訂閱事宜</p> <p>二、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p> <p>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p> <p>(一) 辦理「2013 高雄左營萬年</p>	<p>紅毛港歷史解說導覽。</p> <p>3. 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活動 為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於102年3月9日下午假大樹區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活動，並安排「1300 藝術中心」導覽，用代地精神串聯音樂與瓷器，品味台灣本土藝術家的用心與感動，計100人參加。</p> <p>4. 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訓練 為加強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工作概念，提昇各區承辦人員知能，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並凝聚婦參委員共識，於102年6月13日、6月27日7月4日及8月7日分四階段辦理各區婦參承辦人員及婦參委員種子培力訓練，主題涵蓋婦參小組之定位、各區公所工作經驗分享、開展、活動之規劃、婦女議題之發想、開展與分組實務操作等，計229人次參與（男、女各10、219人）。</p> <p>5. 辦理本市婦參委員市政參訪活動 為促進基層社區婦女公共參與，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於102年12月13日假高雄世界貿易會議展覽中心辦理「38區女性的城市對話-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上午安排影片欣賞、展覽中心簡介及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下午安排小港區、阿蓮區之婦參委員代表分享勞動女性生命故事，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p> <p>為增進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之意見溝通，促進感情交流，交換實務心得俾強化區政諮詢委員之效能，於102年10月28-29日辦理區政諮詢委員102年市政觀摩活動；另為掌握社會脈動及輿情，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報紙乙份，俾渠獲得市政建設相關訊息。</p> <p>本市38個行政區幅員遼闊，人口以鳳山區352,574人為最多，茂林區1,832人最少；最大里為左營區福山里41,706人，人口數最少里為旗山區中寮里203人；以面積而論，桃源區928.98平方公里為最大，鹽埕區1.4161平方公里為最小。為使行政區域合理調整，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俾使區內基層幹部勞逸均等，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確保區域均衡發展。</p> <p>「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102年10月12日至20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102年萬年季活動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另加入台客舞比賽及特色陣頭大會師等新元素，每日主舞台並備不同活動演出，吸引民眾的參與，參與人數突破186萬人次為歷年之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季」活動 (二) 辦理區特色活動 貳、自治行政 一、辦理里長補選及里長停職、解職代理人員核備作業	<p>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區里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委辦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年度補助31區公所辦理52項活動，金額計新台幣5,950萬元整。</p> <p>(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101年12月25日以後如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p> <p>(二) 本市第1屆里長補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920 1409 108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區別</th> <th>里別</th> <th>原里長姓名</th> <th>補選日期</th> <th>補選原因</th> <th>新任里長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湖內</td> <td>海埔</td> <td>鄭啟華</td> <td>102/3/22</td> <td>因病逝世</td> <td>杜丙戌</td> </tr> <tr> <td>2</td> <td>鳳山</td> <td>國泰</td> <td>吳榮宗</td> <td>102/8/24</td> <td>因案解職</td> <td>鍾滿生</td> </tr> </tbody> </table> <p>(三) 里長解職及代理人員名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122 1409 1559"> <thead> <tr> <th>序號</th> <th>區別</th> <th>里別</th> <th>里長姓名</th> <th>解職日期</th> <th>解職原因</th> <th>代理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美濃</td> <td>廣德</td> <td>吳其生</td> <td>101/12/29</td> <td>因病逝世</td> <td>劉昀錫里幹事</td> </tr> <tr> <td>2</td> <td>楠梓</td> <td>國昌</td> <td>王瑞章</td> <td>102/02/09</td> <td>因病逝世</td> <td>黃采玉里幹事</td> </tr> <tr> <td>3</td> <td>苓雅</td> <td>文昌</td> <td>林碧輝</td> <td>102/03/22</td> <td>因病逝世</td> <td>陳長智里幹事</td> </tr> <tr> <td>4</td> <td>苓雅</td> <td>意誠</td> <td>楊玉鳳</td> <td>102/03/28</td> <td>因案解職</td> <td>李瑞珍里幹事</td> </tr> <tr> <td>5</td> <td>三民</td> <td>達明</td> <td>張簡日和</td> <td>102/06/10</td> <td>因病逝世</td> <td>薛惠珍里幹事</td> </tr> <tr> <td>6</td> <td>苓雅</td> <td>福隆</td> <td>魏勝長</td> <td>102/06/13</td> <td>因病逝世</td> <td>李龍芳里幹事</td> </tr> <tr> <td>7</td> <td>鳥松</td> <td>大竹</td> <td>鄭勝利</td> <td>102/07/08</td> <td>因病逝世</td> <td>孫燕輝秘書</td> </tr> <tr> <td>8</td> <td>仁武</td> <td>灣內</td> <td>吳碧安</td> <td>102/10/17</td> <td>因病逝世</td> <td>鍾明樺辦事員</td> </tr> <tr> <td>9</td> <td>大寮</td> <td>上寮</td> <td>李劉阿說</td> <td>102/12/27</td> <td>因病逝世</td> <td>陳素貞里幹事</td> </tr> </tbody> </table> <p>(四) 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名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599 1433 2020"> <thead> <tr> <th>序號</th> <th>區別</th> <th>里別</th> <th>里長姓名</th> <th>停職日期</th> <th>停職原因</th> <th>代理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小港</td> <td>合作</td> <td>梁基南</td> <td>100/11/21</td> <td>因案停職</td> <td>張玉純里幹事</td> </tr> <tr> <td>2</td> <td>小港</td> <td>松山</td> <td>許安隆</td> <td>100/11/21</td> <td>因案停職</td> <td>孔秀貞里幹事</td> </tr> <tr> <td>3</td> <td>梓官</td> <td>中崙</td> <td>歐金源</td> <td>102/11/29</td> <td>因案停職</td> <td>黃祥文課員</td> </tr> <tr> <td>4</td> <td>內門</td> <td>瑞山</td> <td>謝振城</td> <td>102/12/18</td> <td>羈押停職</td> <td>區公所已函請高雄地檢署提供被羈押事由，如確認符合停職要件，將儘速擇派代理里長。</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湖內	海埔	鄭啟華	102/3/22	因病逝世	杜丙戌	2	鳳山	國泰	吳榮宗	102/8/24	因案解職	鍾滿生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解職日期	解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美濃	廣德	吳其生	101/12/29	因病逝世	劉昀錫里幹事	2	楠梓	國昌	王瑞章	102/02/09	因病逝世	黃采玉里幹事	3	苓雅	文昌	林碧輝	102/03/22	因病逝世	陳長智里幹事	4	苓雅	意誠	楊玉鳳	102/03/28	因案解職	李瑞珍里幹事	5	三民	達明	張簡日和	102/06/10	因病逝世	薛惠珍里幹事	6	苓雅	福隆	魏勝長	102/06/13	因病逝世	李龍芳里幹事	7	鳥松	大竹	鄭勝利	102/07/08	因病逝世	孫燕輝秘書	8	仁武	灣內	吳碧安	102/10/17	因病逝世	鍾明樺辦事員	9	大寮	上寮	李劉阿說	102/12/27	因病逝世	陳素貞里幹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11/21	因案停職	張玉純里幹事	2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11/21	因案停職	孔秀貞里幹事	3	梓官	中崙	歐金源	102/11/29	因案停職	黃祥文課員	4	內門	瑞山	謝振城	102/12/18	羈押停職	區公所已函請高雄地檢署提供被羈押事由，如確認符合停職要件，將儘速擇派代理里長。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湖內	海埔	鄭啟華	102/3/22	因病逝世	杜丙戌																																																																																																																									
2	鳳山	國泰	吳榮宗	102/8/24	因案解職	鍾滿生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解職日期	解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美濃	廣德	吳其生	101/12/29	因病逝世	劉昀錫里幹事																																																																																																																									
2	楠梓	國昌	王瑞章	102/02/09	因病逝世	黃采玉里幹事																																																																																																																									
3	苓雅	文昌	林碧輝	102/03/22	因病逝世	陳長智里幹事																																																																																																																									
4	苓雅	意誠	楊玉鳳	102/03/28	因案解職	李瑞珍里幹事																																																																																																																									
5	三民	達明	張簡日和	102/06/10	因病逝世	薛惠珍里幹事																																																																																																																									
6	苓雅	福隆	魏勝長	102/06/13	因病逝世	李龍芳里幹事																																																																																																																									
7	鳥松	大竹	鄭勝利	102/07/08	因病逝世	孫燕輝秘書																																																																																																																									
8	仁武	灣內	吳碧安	102/10/17	因病逝世	鍾明樺辦事員																																																																																																																									
9	大寮	上寮	李劉阿說	102/12/27	因病逝世	陳素貞里幹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11/21	因案停職	張玉純里幹事																																																																																																																									
2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11/21	因案停職	孔秀貞里幹事																																																																																																																									
3	梓官	中崙	歐金源	102/11/29	因案停職	黃祥文課員																																																																																																																									
4	內門	瑞山	謝振城	102/12/18	羈押停職	區公所已函請高雄地檢署提供被羈押事由，如確認符合停職要件，將儘速擇派代理里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p>	<p>(一)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為對地方民意重視之表示。本府派員部份，除安排各局處首長督導外，並敦請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p> <p>(二) 本府前於100年12月20日第50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請各機關務必遴派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與會」。為有效提昇建議事項處理效率，民政局於101年11月22日函請各區公所召開會報前，通知提醒該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與會，並適切答復里長反映之問題，若前開長官不克出席，亦應核派熟悉業務及具有決策人員列席，俾利會中說明。</p> <p>(三) 102年度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小港、鳳山、左營、楠梓、三民等5區建議案計264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p>
<p>三、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p>	<p>(一) 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於100年12月9日函請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昇建議案處理效率。</p> <p>(二)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1次102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27里，召開27場（里民大會25場25里、基層建設座談會2場2里），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234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p>
<p>四、辦理「本市公民投票審議會」委員遴選作業</p>	<p>(一) 公投審議會委員遴選作業，經彙整市議會、市選舉委員會、本府研考會及法制局提具推薦名單，由本府遴選徵詢委員意願（市議員11名、學者專家10名），彙整委員名冊及相關資料後，本府人事處業於101年12月27日辦理委員聘任作業完竣。</p> <p>(二) 因本審議會委員錢議員聖武於102年3月5日亡故，由本府民政局徵詢備選人員意見，人事處完成改聘作業後，改由鄭議員光峰擔任。</p>
<p>五、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p>	<p>(一) 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1.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120戶，每戶補助增設經費9,000元總計108萬元，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 2. 基地120戶中，計有117戶提出補助增設申請，並有114戶於完成遮雨棚增設並取得使用執照，民政局已於102年10月21日完成補助匯款作業，並經社會局於102年11月11日同意備查本補助案。</p> <p>(二) 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1. 民政局配合都發局辦理甲仙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里政E化-完成「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改版及教育訓練</p> <p>參、里鄰福利</p> <p>一、里鄰組織及訓練</p> <p>二、辦理特優暨資深里鄰長表揚</p>	<p>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總案件數為 204 案(甲仙區第一基地 86 案、杉林區第二基地 118 案)。</p> <p>2. 截至 102 年底，甲仙區第一基地 86 案已全數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杉林區第二基地 118 案已有 115 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剩餘 3 案由民政局持續追蹤辦理中。</p> <p>(一)「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是一座整合本府部份局處、區公所、里長、里幹事、里民互動網絡的便民平台，藉此 e 化橋樑，政令可有效宣導，里長、里幹事也可將里特色建置上網，發布里活動訊息，藉此凝聚里鄰社區意識。</p> <p>(二) 102 年民政局強化里政資訊網使用功能，配合智慧型手機的使用潮流，增加手機專用瀏覽版本、在地化服務查詢及充實里活動中心內容等，期能提昇民眾的點閱率。自 102 年 6 月改版後，每月逾 40 萬的點閱率較過去每月平均 9 萬人次的點閱率大幅提高。另為使各區公所有效協助里長運用網站與里民溝通，發揮里政資訊網的功能與效益，特舉辦 16 場次教育訓練，除調訓區公所同仁外，並邀請里長參加，各區出席踴躍，反應熱烈、效果良好。</p> <p>辦理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p> <p>(一) 102 年度里長講習與文康活動合併辦理，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20 日分 4 梯次辦理，計 702 人參加，活動圓滿順利完成。</p> <p>(二) 活動採 3 天 2 夜辦理，安排參訪桃園百年大鎮社區及宜蘭結頭份社區，以及走訪地方特色景點如宜蘭望龍埤、銅鑼客家文化園區與南投天空之橋等。百年大鎮社區自成一村，兼具住宅、文化、休閒、商業、娛樂等機能，社區與村長合作無間，管理經營有成；結頭份社區榮獲 101 年度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優等獎，並致力發揚歌仔戲原鄉的光彩，提供予里長對社區經營更多元的參考。</p> <p>(一) 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p> <p>1. 本市 102 年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8 月 28 日(星期三)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宴會廳舉行，受獎人計 253 位，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159 人。</p> <p>2. 本次表揚活動由受獎里長逐一上台接受市長頒發獎座及獎品，並與市長合影，及致贈精美相框留念，會後邀請本府長官、民代與受獎人餐敘，安排樂團表演，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順利完成。</p> <p>(二) 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p> <p>1. 考量行政區域廣大、表揚人數、活動時間、交通條件及區域資源運用等因素，102 年度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循 101 年度方式，仍以五大區域聯合由各區輪流承辦；經費運用比照 102 年共同費用標準額度，特優鄰長每人 1,200 元、資深鄰長每人 8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p> <p>四、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p> <p>肆、禮俗宗教</p> <p>一、禮儀民俗活動</p>	<p>獎品部份配合活動經費調高，特優鄰長致贈500元商品券、資深鄰長仍維持200元額度。</p> <p>2. 102年度計3,000位受獎人，特優鄰長997人、資深鄰長2,003人榮獲殊榮，活動於11月2日至11月23日分五大區辦理，表揚地點及日期如下：</p>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計(人)	表揚地點
	楠梓	11月2日(六)	261	551	81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
	橋頭、燕巢、田寮	11月9日(六)	179	350	529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活動中心
	大樹、大社	11月10日(日)	129	238	367	義大皇冠假日飯店8樓國際宴會廳
	小港	11月17日(日)	230	545	775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林園	11月23日(六)	198	319	517	高雄市立中芸國中體育館
	合計(人)		997	2,003	3,000	
	<p>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自102年1月至12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患者計269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497萬6,559元；喪葬補助受患者計38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499萬元；合計新台幣996萬6,559元。</p>					
	<p>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2年度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270人次，共發給慰問金新台幣408萬5,000元整。</p>					
<p>(一) 端正禮俗以改善社會風氣</p> <p>102年市民集團婚禮，以「愛幸福、童話婚禮」為主題，於102年6月30日，在象徵圓滿的高雄市新地標—巨蛋主場館舉辦；共計128對幸福戀人們參加，當天現場觀禮的親友及來賓人數高達1,200多人，婚禮流程安排順暢、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p> <p>(二) 重視性別主流趨勢、尊重多元文化發展</p> <p>102年度同志活動，於102年7月14日、10月5日為期2天的同志一系列活動，活動規劃為「愛無懼彩虹港都系列活動」，宣示本次公民運動四大主軸「愛家人、愛朋友、愛情人、愛自己」的「愛無懼」理念，並於活動中揭示多元友善廁所標誌，讓民眾看見性別的多元，讓參與的市民朋友們，能突破對同志的隔閡，增加對性別多元的友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宗教寺廟教堂輔導</p>	<p>(三) 傳承臺灣民間文化禮俗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期藉此活動能提高青年人之社會倫理道德觀念，擔負起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社會責任，援例規劃成年禮活動。102年度成年禮活動，於本(102)年9月28日假左營蓮池潭舉辦；活動型式以「發揮智謀、合力群戰、極限體能、挑戰勇略、展賦藝能」青少年轉成年所必備之元素，結合闖關形式和蓮池潭在地特色景點，展開一系列環潭闖關活動，讓高雄囡仔發揮潛能和發展無限可能，使所有參加者都感受到，本市對於接受成年禮活動洗禮之青少年，均予豐盈的期許與祝福，並針對本市青年學子編印「高雄市成年手冊」發送參與學生，希望即將成年的年輕學子們，能以積極的心，開拓的視野，來面對未來的挑戰。</p> <p>(四) 弘揚孝道以敦風勵俗 為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以敦風勵俗弘揚孝道，102年度孝行獎活動，於102年8月8日假君鴻國際酒店77樓皇廷俱樂部辦理，計12位孝行楷模接受表揚，其中2位孝行楷模獲選全國孝行獎。</p> <p>(一) 宗教寺廟教堂之輔導與管理</p> <p>1. 加強輔導寺廟教堂登記管理 高雄市登記有案之寺廟計有1,478所、教堂310所，合計1,788所，民政局秉持一貫輔導與服務之精神，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監督寺廟條例」、「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p> <p>2. 辦理本市101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活動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民政局於102年9月3日及4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101年度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共100家，捐資金額達7億3,587萬2,585元，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臨頒獎。表揚觀摩參訪地點包括獲內政部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道教)及頗具歷史特色的萬金聖母聖堂(天主教)等。</p> <p>(二) 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配合內政部表揚102年績優宗教團體，推薦本市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紫竹寺、月慧山觀音禪院、財團法人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岡山壽天宮、光德寺、天臺聖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高雄關帝廟、正德佛堂、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紫竹林精舍等18所參加遴選，並業獲內政部公開頒獎表揚。</p> <p>(三) 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2年度共計受理申請232件。</p> <p>(四) 與高雄基督眾教會、天主教高雄教區舉辦「2013聖誕在高雄」活動 本活動原訂自102年12月1日至103年1月1日期間舉行，由本府與高雄基督眾教會、天主教高雄教區懷著感恩與祝福的心聯合舉辦「2013聖誕在高雄」活動。期間民眾熱烈參與，廣獲好評，為推展高雄觀光魅力及產業持續發展，並讓民眾感受特別的燈會藝術節活動氣氛，本活動燈飾展示期間展延至103年2月16日止。</p> <p>(五) 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講習活動 為因應寺廟登記制度變革，加強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宗教業務同仁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輔導本市宗教團體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寺廟相關設立、變動及申請換發登記表證事宜，特於12月12日至13日假六龜扇平山莊辦理本局暨本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講習活動。</p> <p>(六) 辦理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瞭解宗教相關法令與實務，輔導目前「登記有案之寺廟」、以及「尚無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合法化，健全本市宗教團體法制及宗教事務正常運作，訂於7月12日邀集各宗教團體負責人、執事代表約250人假內門順賢宮辦理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期健全本市宗教團體法制及宗教事務正常運作。</p> <p>(七) 辦理「本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及「本府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地方小組」會議 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協助各宗教團體解決所面臨問題健全宗教法制及事務正常運作，特於7月5日及11月18日召開會議，透過具代表性之宗教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本府跨局處代表互動參與，就宗教團體及補辦登記寺廟目前遭遇之困境與議題進行討論，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p> <p>(八) 配合內政部「臺灣宗教百景」選拔活動，共有5案景點入選 為將本市具指標性宗教團體打造成宗教觀光聖地，以作為國際行銷要點，提升知名度及帶動地區觀光發展，本市共提報32案，最終共有5案景點入選，分別是「高雄玫瑰聖母聖殿主教座堂」、「高雄佛光山寺暨佛陀紀念館」、「高雄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內門順賢宮」及「內門宋江陣」。</p> <p>(九) 配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全面換證規定，訂定「本市102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 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通知並輔導轄內登記有案寺廟，依該作業規定程序及表件，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本次換證受理期間為102年12月31日至104年12月30日。</p> <p>(十) 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宗教設施案，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設施，已核定園區內10個宗教團體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清理</p>	<p>協議書。民政局將續辦宗教設施興建相關事宜，期於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規定期限(103年8月29日)前完成興建。</p> <p>為輔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所有土地，確認權利主體，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持續配合內政部政策及聯繫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各區公所依規定展開土地囑託登記前置作業，103年仍持續宣導祭祀公業派下員、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辦理申報作業，並加強配合聯繫，解決疑難問題，以積極態度清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以利有效管理。</p>
<p>四、調解業務</p>	<p>(一) 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本市 102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及觀摩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已於 102 年 6 月 19~21 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 101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法務部特別邀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及黃律師淑媛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利用。</p> <p>(二) 便利民眾解決紛爭，建置各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因應民眾建議增設網路調解聲請需求，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再次修正「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透過系統申辦調解業務計 654 筆，逐步朝資訊化、便民化功能邁進，未來將持續透過區公所協助宣導，讓市民朋友能善加利用。</p>
<p>伍、殯葬業務 一、落實便民簡約為民服務</p>	<p>(一) 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申請 為提高民眾申辦業務便利性，殯葬管理處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殯儀設施、火化使用申請，102 年度第一殯儀館受理申請案件共計殯儀設施 9,450 件（含冷凍、停柩室、禮廳租用申請等），申請火化 14,665 件；第二殯儀館受理申請案件共計殯儀設施 1,898 件（含冷凍、停柩室、禮廳等租用），火化申請 3,752 件，公墓安葬 128 件，納骨塔租用 6,224 件。</p> <p>(二) 圓滿完成 102 年度清明節聯合勤務掃墓為民服務活動 102 年度清明節適逢連續假期，為使民眾能輕鬆、便捷的完成掃墓祭祖，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規劃 4 天(3 月 30、31 日、4 月 4、5 日)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工作，配置服務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交通引導、即時處理各項需求服務，並提供免費接駁公車，於高雄市建軍站（182 人次）、金獅湖站（5,778 人次）小港站（458 人次）、楠梓站（458 人次）直達墓區，總計搭乘人數 7,156 人次。</p> <p>(三) 辦理 102 年度中元普渡活動 因應一年一度中元普渡習俗，殯葬管理處聯合高雄市葬儀商業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提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p>	<p>業公會、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園藝商業同業花卉公會、高雄市花業協會、高雄市音樂職業工會、高雄市殯禮職業工會、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及殯葬業者參與本市普渡活動，於102年8月23日(農曆7月17日)週五下午2時，在殯葬管理處停車場圓滿完成。</p> <p>(一) 積極輔導殯葬服務業者合法設立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自92年7月1日至102年底止，核准設立件數536家，外縣市核準備查件數415家，合計951家。</p> <p>(二) 賡續辦理102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本市102年度殯葬服務業受評業者，第一階段初評殯葬禮儀服務業業者共計115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4處及納骨塔(堂)27座，另評鑑私立殯葬設施7家；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業者依初評表要項具備優良者經提報評鑑小組參加第二階段複評者共計27家、公立殯儀館設施2處及納骨塔(堂)2座。為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優質殯葬文化，評鑑成果計有優等5家、甲等6家。績優業者除邀請於殯葬管理處102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公開頒獎表揚外，評鑑結果亦同步公佈於該處網站供民眾參考，另列入受輔導業者將予加強列管並積極輔導。</p> <p>(三) 辦理102年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會計師查核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本市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02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進行轄內7家業者清查，查核結果有6家業者符合一定規模要件。</p>
<p>三、營造優質治喪環境</p>	<p>(一) 改善殯葬管理處園區殯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於102年度辦理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部空間改善工程」、「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服務中心一樓中庭空間規劃設置」、「園區綠美化工程」等，將既有空間與設施進行改善與美化，提供優質火化空間、重行修繕調整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提供明亮舒適空間，重新規劃服務中心一樓辦公空間，中庭及門廳美化，拓寬服務區出入口樓梯及進行樑柱景觀美化裝飾，降低服務台高度，增設2處志工服務區值班室，以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及整潔、明亮、溫馨、友善的殯儀環境。 2. 改善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老舊設施，完成「停柩室及火化場改善工程」，於102年10月15日開工，12月15日完工，將原通鋪式停棺室重新規劃設置寬敞明亮的個人停棺空間，改善排水系統，整修火化場內部設施，設置正式辦公處所，修繕廁所、增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無障礙設施等，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二) 火化場及冷凍大樓資訊 QR cord 工程 本工程案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工，將可紙本減量資訊化、流程便捷並提升效能，並設置看板立即顯示遺體火化處理進度、冰存櫃位供民眾直接瀏覽的資訊透明化，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p> <p>(三) 積極更新火化爐具及廢排設備 本市火化多集中於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服務量約佔本市八成且吉日常逾百件。火化爐因高溫作業頻仍，設備易老化、故障，急須更新，除 101 年度更新各 4 具火化爐具(第 5、6、7、8 號)及廢排設備，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成並投入使用，並於 102 年度賡續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 4 座火化爐(第 3、4、9、10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完工並已投入使用，合計已更新 8 具火化爐具設備，有效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該 8 座火化爐具自更新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焚化 4,363 具遺體。</p> <p>(四) 設置環保金爐 因應民眾辦理殯葬作業焚燒紙(庫)錢之需要，因採露天焚燒方式，嚴重造成空氣污染。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本府特爭取經費新設 4 座環保金爐，其中 3 座於第一殯儀館，1 座於第二殯儀館，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將可改善空氣污染，提供優質殯葬環境。</p> <p>(五) 第一殯儀館完成設置電子輓聯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目前先擇永思堂、永寧堂先行試辦使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製輓聯，將可減少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p> <p>(六) 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 1. 辦理「宣導民眾使用環保陪葬品」公聽會：由於多數民眾仍習慣於舊有葬儀風俗，在棺木中置入甚多陪葬品，導致火化設備超載，減損使用年限，空污設備過載致處理成效降低。有鑑於此，特於 102 年 8 月 7 日辦理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殯葬相關業者參加，與會出席情形踴躍，透過業者宣導，將環保陪葬品的正確觀念轉化給治喪家屬，以改善空氣污染，減少火化爐具損耗。 2. 推動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並由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辦，假該處行政大樓中庭展示相關環保陪葬品，及不能置入棺木物品種類，讓殯葬業者及市民對環保陪葬品有更具體的了解。</p> <p>(七) 改善本市公墓、公立納骨塔環境設施 1. 為使民眾有完善的祭拜環境，改善祭拜不便問題，完成「湖內第二納骨塔屋頂鋪設琉璃瓦工程」、「鼎金納骨塔屋頂改善工程」，修繕老舊納骨塔、施作防水工程，解決滲水問題並予以美化；辦理「燕巢深水山公墓 24、25 區擋土牆工程」，施作墓區邊坡擋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推動墓地遷葬變公園</p>	<p>牆，以維護民眾祭祀及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 為解決大寮區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於清明節等節日辦理祭祀活動時，車流回堵嚴重、祭祀場地擁擠、納骨塔櫃位不足問題：</p> <p>(1) 辦理「南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於102年11月7日通車聯外道路拓寬後可有效解決公墓區內及聯外交通問題，對於區域整合及地方發展均有正面的助益。</p> <p>(2) 辦理「改善動線規劃案」，將既有金爐、涼亭拆除，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停車格、綠美化，改善祭祀時擁塞問題，讓空間更寬敞舒適，預計103年3月2日完工。</p> <p>(3) 辦理「納骨堂增設櫃位工程」，增設骨灰櫃位東西向方位540座、南北向方位600座，共計1,140位，已於102年12月31日完工，以因應當地風俗習慣並提供民眾晉塔需求。</p> <p>3. 為因應旗山區、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增設旗山景福堂1F納骨櫃南北向400座，2F納骨櫃南北座896座、夫妻櫃南北座80座，內門區納骨堂骨灰櫃204座(南北向44座、東西向160座)，納骨櫃612座(南北向216座、東西向396座) 2F基督教納骨櫃東西向270座，以符當地民眾需求，預定103年清明節前完工。</p> <p>(八) 辦理公立殯葬設施總體檢</p> <p>自縣市合併迄今已將屆滿3年，為使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更趨完善，爰辦理殯葬設施總體檢，並邀請殯葬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市府消防、建管等相關局處人員，於102年9月6日至11月7日，前往18區22座納骨塔進行訪查，實地瞭解各納骨塔運作遭遇之問題並從申辦流程標準化、成立分區工作站模式管理、全面建置殯葬設施管理資訊系統等方面檢討改善，達成提升本市公立納骨塔服務品質之效益。</p> <p>(一) 完成林園公11納骨塔(景觀樓)案</p> <p>遷移無主骨灰(骸)計2,942具，合葬於燕巢深水山公墓，有主骨灰(骸)共計324具，於102年7月30日完成移置於鳳山拷潭納骨塔，未來該景觀樓做為民眾觀賞優美海岸線之遊憩場所。</p> <p>(二) 完成旗山區景福堂前鐵皮屋114具骨骸遷移</p> <p>旗山區114具骨骸置放於景福堂旁鐵皮屋已近9年，獲地方人士及家屬配合，於102年5月18日順利完成遷移前法會儀式，5月23日完成晉塔法會及安祀事宜，並於5月24日完成拆除鐵皮屋且恢復景福堂周邊景觀原貌。</p> <p>(三) 完成大寮區公一(山頂)公園墳墓遷葬案</p> <p>本案面積87,600平方公尺，自101年11月12日至102年2月11日公告遷葬期間，已核撥補償費5件48萬6千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13座、地下無主骨骸135具，於102年5月27日完成遷葬作業；遷葬後由養工處續闢建為公園，提供市民更多休憩場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匡正喪葬禮俗</p> <p>陸、戶政業務</p> <p>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p> <p>二、嚴密戶籍管理</p>	<p>(四) 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38,628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108 件 813 萬 3 千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無主墳墓 485 座、地下無主骨骸共計 2,476 具，已完成遷葬作業。</p> <p>(五) 完成阿蓮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74,351 平方公尺，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計 356 件 2,745 萬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無主墳墓 682 座、地下無主骨骸 2,120 具，於 102 年 9 月 8 日完成晉塔(岡山納骨塔)、遷葬作業。</p> <p>(六) 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8,34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計 544 件 4,121 萬 2 仟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無主墳墓 744 座、地下無主骨骸約 372 具，已完成遷葬作業。</p> <p>(七) 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0,53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 503 件 4,251 萬元；另尚未遷葬 377 座墳墓將於 103 年及 104 年編列預算，分區辦理代為起掘及核發遷葬補償費。</p> <p>辦理 102 年度本市第 48 場聯合奠祭： 為推廣社會教育、匡正禮俗、倡導節葬、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無名屍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之市民報名參與，藉以安亡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提昇殯喪文化，本市第 48 場聯合奠祭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圓滿完成。</p> <p>加強戶政人員訓練，增進專業知能，102 年 4 月及 9 月間委託本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戶政工作人員研習班」，調訓人員計 100 人次。派員參加內政部 102 年舉辦之「戶政業務研習班」計 90 人次、「戶政 E 化便民服務研習班」80 人次、「戶政主管班」40 人次、「戶政管理班」40 人次、「提升服務品質研習」5 人次等，加強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p> <p>(一)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查察 6,446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6,028 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 313 人，持續查處中 105 人。</p> <p>(二)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p> <p>(一) 強化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形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改善服務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事務所實施「起身迎賓」與申辦案件「預審制度」。起身迎接洽公民眾以充分感受到戶政人員服務之熱忱，並於申辦民眾較多時，預先審查申辦事項是否為戶所權責業務，及所攜帶之相關書件是否齊備，以免民眾耗時空等或徒勞奔波，102年計服務826,918人次。 2. 遴選態度良好、熟悉各種法令人員擔任櫃檯窗口作業，並加強訓練服務櫃台人員之服務態度及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3. 為樹立親切熱忱的機關形象，戶政事務所於102年4月份由民眾公開票選戶政服務禮貌最優人員，鼓勵基層戶政人員改善服務態度，本市計32人獲表揚。 4. 運用志工協助主動招呼，引導洽公民眾，給予民眾良好印象。 5. 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改善服務態度檢討會，除檢討服務態度外並研讀服務案例，使同仁更能注意及力求改進。 <p>(二) 加強服務櫃台功能，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實施一次告知，102年計開立33,856張一次告知單。</p> <p>(三) 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局訂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戶政事務所交由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本市戶政服務之滿意度，作為改進服務參考。 2. 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之處理，加強後續追蹤處理改善，降低民眾抱怨頻率。
<p>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p>	<p>(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由101年底的「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合1」擴大為102年的「17合1」，分別加入財政部、國稅局、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8個機關，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2年計服務28,734件。 2. 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週二、四）二天，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收養登記等13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落實戶籍登記正確性，102年計受理案件數1,446件。 3. 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由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網路視訊電話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線，提供完整的行動戶政稅務服務，102 年計受理 16,952 件。</p> <p>4. 全面推動「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戶政事務所配合外交部全面協助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凡首次申請普通護照之民眾，若本人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辦者，可先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續為代向領務局或外交部三辦申請護照，102 年計受理 35,367 件。</p> <p>5. 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期能提高本市生育率，102 年計受理 20,987 件。</p> <p>6.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 102 年計服務 56 人次。</p> <p>7.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方便原住民朋友申辦戶政業務，展現戶政機關資訊服務無邊界的精神。102 年計受理 28 件。</p> <p>8. 仁武區戶政事務所與移民署服務站跨機關連繫，提供新住民便民服務。</p> <p>9. 強化機關戶政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各機關透過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區公所對於社會救助案件直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102 年主動協查 361,380 件。</p> <p>(二) 延長戶政服務時間</p> <p>1. 賡續午間不打烊服務措施，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102 年計受理 198,626 件。</p> <p>2. 賡續推動「6912 一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岡山、阿蓮、旗山、美濃及仁武等 17 個戶政所，實施彈性上班，其餘戶所採預約服務民眾可於 3 天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102 年計受理 34,923 件。</p> <p>3. 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102 年計受理 1,193 件。</p> <p>(三) 主動關懷及提供客製化服務</p> <p>1. 首創戶政到宅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80818」，縣市合併後擴大連結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須親自申辦之案件服務，只要一通電話，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場收件受理，102年計受理1,198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設置愛心櫃台，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眾理念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機制，在不影響戶政所正常作業情況下，由各戶政所自行視辦公環境，以原有受理櫃台改設或另行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所申辦戶籍案件之老年人、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取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協助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既方便又省時，充分展現便捷服務，102年計受理630件。 3. 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幼兒照護區：於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所之環境，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並備有舒適之座椅、書報雜誌及茶水設施，及於大門入口處設立愛心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愛心傘等用具供民眾使用，幼兒照護區排定人員提供全方位服務。 4. 受理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嘉惠上班族群，102年本市核發63,474張。 5. 加強服務殘障人士辦理各種戶籍申請案件，規劃殘障人士專用電鈴、專用步道、廁所、電梯等服務台，並派專人接待引導，協助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102年計服務700件。 6. 為服務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十四歲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於每年三至五月間，分批派員赴轄內各國中受理申請，免除學生家長到戶政事務所辦理之不便，增進便民服務效益，102年計受理21,328件。 7. 建置中英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 8. 針對民眾無線上網的需求及基於便民服務立場，戶政事務所積極推動「iTaiwan」或「WiFi」無線上網熱點之建置，提供免費無線上網之環境，全市共設置48處據點。 9. 設置「電子戶籍謄本專區」，方便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並經加密之電子戶籍謄本，並提供免費列印。 <p>(四) 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宣達戶政法令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每季發行一次，102年發行4期，以電子郵件發送本府員工及民眾約10萬人次。 2. 宣導各項戶政便民措施及執行成效，指定專人定期蒐集輿情報導，並善用報章傳播媒體及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各項戶政服務執行績效，102年計召開3次記者會、3次電台專訪、78次新聞發佈。 <p>(五) 建置戶政網路掛號：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洽辦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於戶政事務所現場等候時間，102年計受理1,414件。</p> <p>落實新移民生活輔導工作，增進其溝通及生活適應能力：</p> <p>(一) 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早日適應在台生活，102年開設9班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上課時數36小時，計有219</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p>	<p>名新移民報名參加。</p> <p>(二) 為加強對新移民生活照顧輔導，建置新移民6國語言專屬網站，提供新移民方便查詢相關局(處)服務內容；另將市府各機關常見問題以淺顯易懂問答方式建置新移民生活實用小學堂網站，以利新移民查詢參考。</p> <p>(三) 擴大辦理新移民服務措施，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經費計1,087,114元，辦理下列新移民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移民親子生活越語班」1班，課程36小時，計有新移民12人及其家庭成員22人共34人報名參加。 2. 辦理「新移民技藝學習-手作襪子娃娃班」1班，課程36小時，計有30位新移民報名參加。 3. 辦理「新移民幸福家庭-生活法律巡迴講座」，於楠梓、大社、大樹、阿蓮、彌陀、鳳山、小港及大寮等8區辦理15場次新移民法律講座，服務約900人次。 4. 辦理「新移民幸福家庭-生活法律駐點服務」，於楠梓、大社及鳳山區共辦理20場法律駐點諮詢服務，服務390人次。 5. 辦理102年高雄市慶祝移民節-「多踩多滋」系列活動，第1場「變妝踩街」多元文化展演活動；第2場「感恩心故事·異國美食好滋味」活動；第3場「異國美食拼第一」活動，參加人次約1,500人。 <p>(四) 為營造支持新住民第二代學習母語環境，增進其外語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及促進家庭親子及成員間彼此的良性互動，辦理新住民母語「我最行」趣味搶答競賽活動，計有越南語21組、印尼語16組及泰國語6組，合計約200位新移民家庭成員參與。</p> <p>(五) 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協助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102年計服務2,168件。</p> <p>(六) 彙整本市各區新移民人數及國別分佈狀況，公告於民政局網站，俾供各界參考應用。</p>
<p>六、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p>	<p>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2年度各區戶政事務所計製發門牌17,322面。 (二) 102年度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55,861面。 (三)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實施門牌整編，102年計完成323戶整編。 <p>於102年5月6日辦理「102年高雄市志工講習會」，計300人參加，以加強志工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灌輸服務新觀念，期能對市民提供更優質之服務</p> <p>於102年8月11日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表揚本市績優戶政人員及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首次開辦里長基層建設費</p>	<p>費」是由里長來評估各該里內最急迫必要的建議項目，因此具有優先排他性，也就是說里長依據處理原則規範提報需求是列為第一優先施作的，也符合當初協商開辦的精神。</p> <p>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政府為提升我國營建產業競爭力，公部門自辦設計監造作業轉向委外辦理，意即技術行政分流，再者，公務人員退休潮產生經驗斷層，致使新進工程人員缺乏實務判斷能力成為普遍觀象。小型工程之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據此，民政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自102年起分別於4月3日、12日及26日，假鳳山及旗山辦理三場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課程，共計209人參加，期使區公所工程同仁建立正確品管基本認知與強化本職學能。</p>
<p>四、首度開設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p>	<p>自縣市合併後，市府各局處掌理之業務法規均已重新訂定，因而使得各區公所與主管機關間，常就業務權責無法釐清，而影響市政推動。因此，民政局特別召開跨局處平台會議，以釐清區公所與各機關之權責分工。</p> <p>邀集38區經建課工程同仁定期交流，宣達各監督機關之指正與要求，並藉由經典示範案例之成功經驗交流，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p>
<p>五、舉辦跨局處平台會議</p>	<p>本市幅員與所轄行政區數均為全國之冠，各區或包含山、海、河、港、川不同特色，面臨問題亦多所迥異，本局針對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考核陸續發現各區辦理工程態樣萬千，除各區特殊環境與限制條件因素外，針對行政效率及施工管理，各有精實洗鍊，亦各有疏漏不足之處，顯示成果差異甚大，爰著手制訂「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38區標準化作業，有效提升效能及品質，並於102年12月25日發表成果。</p>
<p>六、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p>	<p>因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且本局基層建設會勘案件量眾多，為避免人員更迭及歷史案件查詢不易，故本局以既有設備，採以低成本方式建置會勘案件彙整表，以利查詢相關案件之地理位置及處理情形。</p>
<p>七、成立技術工作小組編修各項標準機制</p>	<p>為有效管控本局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狀況，並配合環保政策及簡化行政程序，避免區公所經常填報紙本報表，本局已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並於103年初正式供各區公所上線使用。</p>
<p>八、建置基層建設會勘案件彙整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MIS)	